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由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编制的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我局网站上可下载本报告的电子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联系(地址:周口市太昊路中段，邮编:466000 电话:8273813)。

(一)基本情况

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基本原则，加强组织协调，密切工作配合，建立完善了有领导分管、有制度主抓、有专人办理的工作格局。

(二)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优化信息公开目录，局门户网站共设立政务信息公开栏目63个，分别涉及财务预算公开、各类规划、征地、供地、行政审批前和批后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政策解读等；定期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确保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针对不同内容确定相应的公开形式，推进公开载体建设，畅通公开渠道。一是积极配合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做好局门户网站相关栏目维护保障工作；二是在局一楼大厅设置党务政务公开栏，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三是利用一楼大厅LED电子显示屏，每日实时滚动式宣传形势政策；四是通过召开论证会、征求意见会及接待来信来访等形式开展互动反馈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

1.政务公开制度建设情况。一是明确工作流程。规范信息公开流程，先由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拟稿提出该信息是否同意主动公开或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建议，后由分管副局长审批明确该信息是否公开，对不予公开的说明具体理由。二是及时公开信息。按照“合法、全面、准确、及时”的要求公开政府信息，及时公开已产生的信息，并对已公开、发生变化、失效的政府信息，及时更新或取消。三是实行登记制度，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发布机构、信息内容、生成时间、经办人等事项实行登记制度。

2.组织领导情况。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和部署政务公开工作，根据人员变动和分工调整，及时调整以“一把手”为组长，分管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人员3名。

(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432条，政务咨询回复信息28条，发布各类解读材料9篇，政务新媒体微信公众号发布各类政务信息505篇，阅读量53819次。

(六)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为切实维护群众利益，我局开通网站申请、信函、传真申请等公开政府信息申请的方式。2022年，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78件，申请主要涉及征地公开、建设批复、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及政府批文等，均能在法定时限内及时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7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89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4	0	0	0	14	0	7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31	0	0	0	11	0	4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7	0	0	0	3	0	3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总计		62	0	0	0	14	0	7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定的差距和不足。一是个别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便民性仍需进一步提高，主动公开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二是对相关法规的宣传不到位。尤其是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宣传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2022年，我局将更加深入规范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规制度，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时效，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时效。一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机制，畅通信息发布及畅通渠道，明确各方责任，加强评比考核，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加大法规政策宣传力度，利用局官方网站等平台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等法规政策，切实发挥相关法规政策的导向和保障作用，在更好保障公众知情权的基础上，有效调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为、引导申请人合理行使权利，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长效、规范、合规开展；三是加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建立工作交流提升机制，通过培训会、业务会等形式，不断提升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全力满足公众合法合规的政府信息需求。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2022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不涉及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